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HB  **OSK**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配售合共2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2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28%；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

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85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筆款項於日後機會來臨時作潛在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